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訴字第2899號

原告 秦呂美玲
被告 廖星雅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00萬元，及自民國113年5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1項於原告以新臺幣30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。倘被告以新臺幣300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程序方面：

本件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

(一)被告自民國112年11月27日起，加入由真實姓名年籍不詳、通訊軟體telegram暱稱「風雨2.0」、「不倒」、「天皇」、「鯊魚」、「查理」及其他不詳之人所組成3人以上之詐騙集團，由被告擔任面交車手，並將收取之詐欺款項層轉上游。嗣被告與前開詐欺集團成員，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、行使偽造私文書、行使偽造特種文書及隱匿詐欺犯罪所得去向、所在之洗錢犯意聯絡，由上開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2年9月間，以假投資方式詐騙原告，致原告陷於錯誤，而相約於112年12月5日15時36分許，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號統一超商旺來門市前，面交新臺幣（下同）300萬元，被告則依詐欺集團指示，攜帶偽造之「福勝證券」收款收據，於約定時地交付前揭收據與原告而行使之。待被告收取上開詐得款項後，隨即

01 至附近公寓中庭，將前揭300萬元款項轉交某不詳詐欺集團
02 男性成員上繳，以此方式掩飾或隱匿犯罪所得來源及去向，
03 被告並因此獲得報酬1000元。爰本於侵權行為法律關係提起
04 本訴，請求被告應賠償原告300萬元及法定遲延利息。

05 (二)併為聲明：除供擔保金額外，如主文所示。

06 三、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有本院113年度審金訴字第972號、1182號
07 刑事判決附卷可佐；且為被告於前開刑事案件審理時自白屬
08 實，經本院調查結果，原告之主張為可採信。從而，原告本
09 於侵權行為法律關係提起本訴，請求被告賠償300萬元及自
10 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（即113年5月4日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
11 年息5%計算法定遲延利息，即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12 三、原告陳明願供擔保，聲請宣告假執行，核無不合，爰酌定相
13 當擔保金額准許之。併依職權酌定相當擔保金額，准被告預
14 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15 結論：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、第
16 78條、第390條第2項、第392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

18 民事第六庭 法 官 黃信滿

1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20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21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

23 書記官 吳佳玲